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3(a)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也门：* 决议草案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大会，

回顾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¹ 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又回顾 2000 年 9 月 8 日《联合国千年宣言》，³

还回顾 2005 年 9 月 16 日《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⁴

回顾其 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7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1 年召开由高级别代表出席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又回顾其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213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于 2011 年上半年召开该会议，为期五天，

欢迎 2010 年 9 月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A/CONF. 191/13，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 2010 年 7 月 23 日第 2010/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除其他外表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迄今为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而取得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正受到经济和金融危机、粮食安全关切、能源危机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等多重全球危机的持续严重后果的威胁,决心在各级采取适当的短期和长期政策措施,并采取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政策和措施的行动,使它们有能力克服这些危机造成的负面影响,

又回顾《进一步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科托努战略》,⁵ 这是一项由最不发达国家掌控和主导的倡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 2010 年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⁶ 其中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认最不发达国家面临严重制约和结构性障碍,并表示严重关切这些国家在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落在了后面,在这方面除其他外期待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进一步为国际伙伴关系注入活力,以解决这些国家的特殊需要,

强调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应加强旨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全球协调一致行动,

1. 欢迎 2010 年联合国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⁷

2. 决定根据大会第 63/227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并考虑到这次会议的至关重要性,于 201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由尽可能高级别代表参加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3. 赞赏地注意到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筹备工作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 2010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达卡举行的亚洲-太平洋区域会议的成果以及 2010 年 3 月 8 日和 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区域会议的成果;

4. 期待印度政府将于 2011 年初在新德里主办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部长级筹备会议,并期待筹备会议达成有助于伊斯坦布尔会议取得成功的成果;

5. 注意到 2010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在里斯本举行的关于进一步调集财政资源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部长级会议;

6.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知名人士小组;

⁵ A/61/117, 附件一。

⁶ A/65/1。

⁷ A/65/80-E/2010/77。

7. 又欢迎秘书长任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秘书长；

8. 请担任筹备工作协调中心的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确保切实、高效和及时开展会议筹备工作，并进一步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积极参与；

9. 敦促所有发展伙伴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以及议会、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慈善组织和私营部门，继续充分参与筹备进程，包括组织专题会前会议和并行活动，以便根据大会以往各项有关决议，确保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10. 表示关切最不发达国家信托基金资源不足，对作出自愿捐款的国家表示赞赏，并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团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该信托基金捐款，支持会议实质性筹备工作，并协助最不发达国家代表参加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

11. 请会议秘书长和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加倍努力调集预算外资源，为筹备过程和会议本身，包括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提供便利；

12. 决定使用预算外资源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2名政府代表参加筹备委员会的会议和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本身的费用；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在包括秘书处新闻部在内的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协助下，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合作，采取必要措施，加强新闻工作和其他有关举措，包括突出宣传第四次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目标和意义，以加强宣传和提高公众对会议的认识；

14. 又请秘书长向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提交一份关于《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十年期综合报告，除其他外说明取得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遇到的结构性制约因素和障碍、所需资源、资源缺口和旨在实现《行动纲领》各项目标的适当行动；

15. 决定将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其第六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